

礼泉县第一中学数字化实验室升级改造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礼泉县第一中学

供货方（乙方）：西安日海科技有限公司



礼泉县第一中学数字化实验室升级改造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礼泉县第一中学

供货方（乙方）：西安日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礼泉县第一中学数字化实验室升级改造采购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购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小计(元)
1	数据采集器	LW-D801	只	1	3600	3,600.00
2	附件	LW-A807	套	1	215	215.00
3	软件包	LW-S801	套	1	2000	2,000.00
4	力传感器	LW-F801	只	2	768	1,536.00
5	分体式位移传感器	LW-F831	套	1	1280	1,280.00
6	一体式位移传感器	LW-F832	只	1	1750	1,750.00
7	光电门传感器	LW-F851	只	2	696	1,392.00
8	温度传感器	LW-T803	只	1	816	816.00
9	压强传感器	LW-T822	只	1	1536	1,536.00
10	磁感应强度传感器	LW-E861	只	1	640	640.00
11	声波/声级传感器	LW-Y806	只	1	700	700.00
12	多量程电流传感器	LW-E803	只	1	1680	1,680.00
13	微电流传感器	LW-E823	只	1	732	732.00
14	多量程电压传感器	LW-E844	只	1	1680	1,680.00
15	三维磁感应强度传感器	LW-E865	只	1	760	760.00
16	静电计	LW-E846	只	1	1390	1,390.00
17	微力传感器	LW-F803	只	1	720	720.00
18	加速度传感器	LW-F871	只	1	630	630.00
19	多用力学轨道	LW-Q730	套	1	1857	1,857.00

20	机械能守恒实验器	LW-Q740	套	1	1800	1,800.00
21	机械能守恒实验器	LW-5304	套	1	543	543.00
22	摩擦力实验器	LW-6341	套	1	971	971.00
23	高灵敏度线圈	LW-Q813	套	1	260	260.00
24	地磁场发电机	LW-6332	套	1	450	450.00
25	电阻定律实验器	LW-6343	套	1	560	560.00
26	匀强磁场螺线管	LW-5308	套	1	90	90.00
27	向心力实验器	LW-Q859	套	1	1500	1,500.00
28	智能力盘	LW-Q836	套	1	1980	1,980.00
29	斜面上力的分解实验器	LW-Q721	套	1	650	650.00
30	电学实验板	LW-6337	套	1	1643	1,643.00
31	安培力实验器	LW-Q735	套	1	1400	1,400.00
32	法拉第电磁感应实验器 I	LW-Q812	套	1	2380	2,380.00
33	智能电源	LW-Q820	套	1	1370	1,370.00
34	法拉第电磁感应实验器 II	LW-Q828	套	1	2360	2,360.00
35	电磁感应与楞次定律实验器	LW-Q868	套	1	300	300.00
36	魔板-单摆实验器	LW-Q858-02	套	1	660	660.00
37	魔板-机械能守恒实验器	LW-Q858-03	套	1	580	580.00
38	魔板-自由落体实验器	LW-Q858-08	套	1	480	480.00
39	力传感器附件	LW-A818	套	1	400	400.00
40	光学实验系统-高中版	LW-Q815	套	1	3200	3,200.00
41	方块电路·高中教师版	LW-SI823	套	1	12000	12,000.00
42	电磁定位系统	LW-Q858	套	1	4500	4,500.00
43	铝合金箱	LW-A808	套	1	290	29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小计(元)
1	数据采集器	LW-D801	只	12	3600	43,200.00
2	附件	LW-A807	套	12	215	2,580.00
3	力传感器	LW-F801	只	24	768	18,432.00
4	分体式位移传感器	LW-F831	套	12	1536	18,432.00
5	光电门传感器	LW-F851	只	24	696	16,704.00
6	温度传感器	LW-T803	只	12	816	9,792.00

7	多量程电流传感器	LW-E803	只	12	1680	20,160.00
8	微电流传感器	LW-E823	只	12	732	8,784.00
9	多量程电压传感器	LW-E844	只	12	1680	20,160.00
10	压强传感器	LW-T822	只	12	1536	18,432.00
11	多用力学轨道	LW-Q730	套	12	1857	22,284.00
12	机械能守恒实验器 I	LW-5304	套	12	543	6,516.00
13	摩擦力实验器	LW-6341	套	12	971	11,652.00
14	电学实验板	LW-6337	套	12	1643	19,716.00
15	力传感器附件	LW-A818	套	12	400	4,800.00
16	铝合金箱	LW-A808	套	12	290	3,480.00
17	计算机	SQA27	套	13	4650	60,450.00
18	实验仪器柜	1850*900*400	套	5	1470	7,350.00
19	电气线路改造/桌面电脑固定/零星维修	正泰	项	1	5500	5,500.00
20	实验室装饰维修	乳胶漆墙面	项	1	13200	13,200.00
		铝方通吊顶	m²	120	99	11,880.00
		照明器材	套	16	238	3,808.00
21	实验室文化装饰	定制	项	1	4200	4,200.00
22	设备调试	西安日海科技	项	1	0	-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小计(元)
1	实验室维修	乳胶漆墙面	m²	240	65	15,600.00
		铝方通吊顶	m²	120	120	14,400.00
		照明器材	套	21	198	4,158.00
2	实验仪器柜	1850*900*400	套	5	1470	7,350.00
3	实验室静电地板	国产优质	m²	110	220	24,200.00
4	准备室塑胶地板	国产优质	m²	40	180	7,200.00
5	实验室上下水改造	日丰	项	1	13391	13,391.00
6	电气线路改造/桌面电脑固定/零星维修	正泰	项	1	2000	2,000.00
7	实验室文化装饰	定制	项	1	4500	4,5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小计(元)
1	实验室维修	乳胶漆墙面	m²	240	65	15,600.00
		铝方通吊顶	m²	120	120	14,400.00
		照明器材	套	21	198	4,158.00
2	实验仪器柜	1850*900*400	套	5	1470	7,350.00

3	实验室静电地板	国产优质	m'	110	220	24,200.00
4	实验室上下水改造	日丰	项	1	5000	5,000.00
5	电气线路改造/桌面电脑固定/零星维修	正泰	项	1	5500	5,500.00
6	实验室文化装饰	定制	项	1	4200	4,200.00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					¥: 590,000.00	

1、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 59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壹佰贰拾叁元捌角玖分（¥: 522123.89元），增值税税率为13%，税增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捌佰柒拾陆元壹角壹分（¥: 67876.11元）。上述合同价格以不含税价格为基准，当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时，则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税率和税额同步调整。

2、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安装费、人工费、辅材费、质保费，以及使用培训及相关技术支持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单价一经双方确认，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3、如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追加的供货清单，双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如合同中没有相对应的货物单价，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追加货物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产品价格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询价、比价后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甲方如有定制商品的需求，有关型号及式样以双方加盖公章确认之定制品样稿确认单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质保期限

1、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的合格品。

2、乙方供应的货物（含附件、配件或组装材料等，如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3、乙方所供产品质保期为两年，自乙方将产品交付、安装（如有）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并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日内到场检测，在到场后24小时内进行维修，或按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无条件更换。自产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产品经过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再次发生同一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及附件中对产品性能有特殊要求的，乙方所供产品还应符合合同及附件的相关约定及要求。

5、质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及非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但产生的产品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5、因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产品意外毁损、灭失风险的风险，自乙方将产品交货、安装完毕（如需安装）、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转移至甲方。

第三条 标的物包装

1、货物包装（包括集中包装和独立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型号、件数⁴内容，满足货物被迅速识别分捡的要求。

2、乙方供应的货物应采取满足产品外观和内部质量完好要求的适当包装，该包装应能确保货物在正常装卸、搬运、储存等情况下安全无损且无变质。根据货物特性必须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防变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时，乙方供货时应当采取以上包装方式。

3、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因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标的物的运输及交付

1、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并将货物卸车、堆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

2、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及装卸事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交付地点：礼泉县第一中学，甲方指定收货人：陈涛涛，联系电话：15909269108；乙方指定送货人：田玉光，联系电话：13891906152。

4、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20日内将全部采购产品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第五条 标的物的安装

1、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货物涉及安装、调试的，乙方应自交货之日起3日内，按甲方指定位置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指派的安装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及有关管理规定，在安装时应保护好安装现场原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3、产品未安装完毕移交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对安装现场的一切产品、材料、设备、设施和安装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自费予以修复。

4、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并对其所指派人员的安全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如因乙方及乙方所指派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负责产品安装调试所产生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安装现场的内外环境，做到工完料尽场清；产品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安装完毕当天撤离安装现场，否则产品意外毁损灭失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付款：货物进场付合同金额的30%，安装完毕付合同金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40%。

2、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礼泉县第一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104254358052031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礼泉县信用联社营业部；银行账号：2704090101211000012990

3、乙方同意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西安日海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4MA6U8G7K0R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806910401421004248

第七条 验收

1、货物运抵交货地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范围包括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包装、外观等。初步验收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收货确认书。该收货确认书仅证明甲方已按现状收到相应数量的货物，并不影响甲方就产品质量向乙方主张权利。

2、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批货物的清单、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和相应的产品附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甲方同意接受货物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上述资料，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产品质量问题的权利。

3、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如有）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联系甲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相应移交手续，若经甲方实施完最终验收且办理完全部相应移交手续后，逾期7日内后仍未提出任何验收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4、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认识不一致的，由甲方提请质量检验监督机构进行鉴定，因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支。经鉴定合格的，甲方应当接受货物并签署验收单，因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疫情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社会动乱、罢工、政府禁令、国家政策变化等社会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 3、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享有解除权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4、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迟延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因此导致交货或安装迟延的，乙方仍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乙方迟延履行质保义务达7日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义务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产品安装或调试完毕乙方未按约定撤离安装现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日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存放在安装现场的设备物资予以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处理乙方遗留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一经签订应完全遵照履行，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单方解除权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不停止无争议部分的执行。

第十二条 通知

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

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无正文】

甲方（盖章）：礼泉县第一中学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礼泉县育才路

电 话：

开户银行：礼泉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账 号：2704090101211000012990

签订地点：礼泉县

签订日期：2021年 6 月 3 日

乙方（盖章）：西安巨海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电 话：13891906152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806910401421004248